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行政執行署 編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3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4—5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5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7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8
(十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9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70—82

四、附錄

(一)行政執行署	83—94
(二)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95—104
(三)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105—114
(四)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15—122
(五)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23—132
(六)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133—140
(七)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141—148
(八)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149—158
(九)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159—166
(十)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167—176
(十一)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177—184
(十二)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185—192
(十三)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93—200
(十四)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201—210

總 說 明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及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規定，辦理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審議、處理、決定及其監督、審核、協調、聯繫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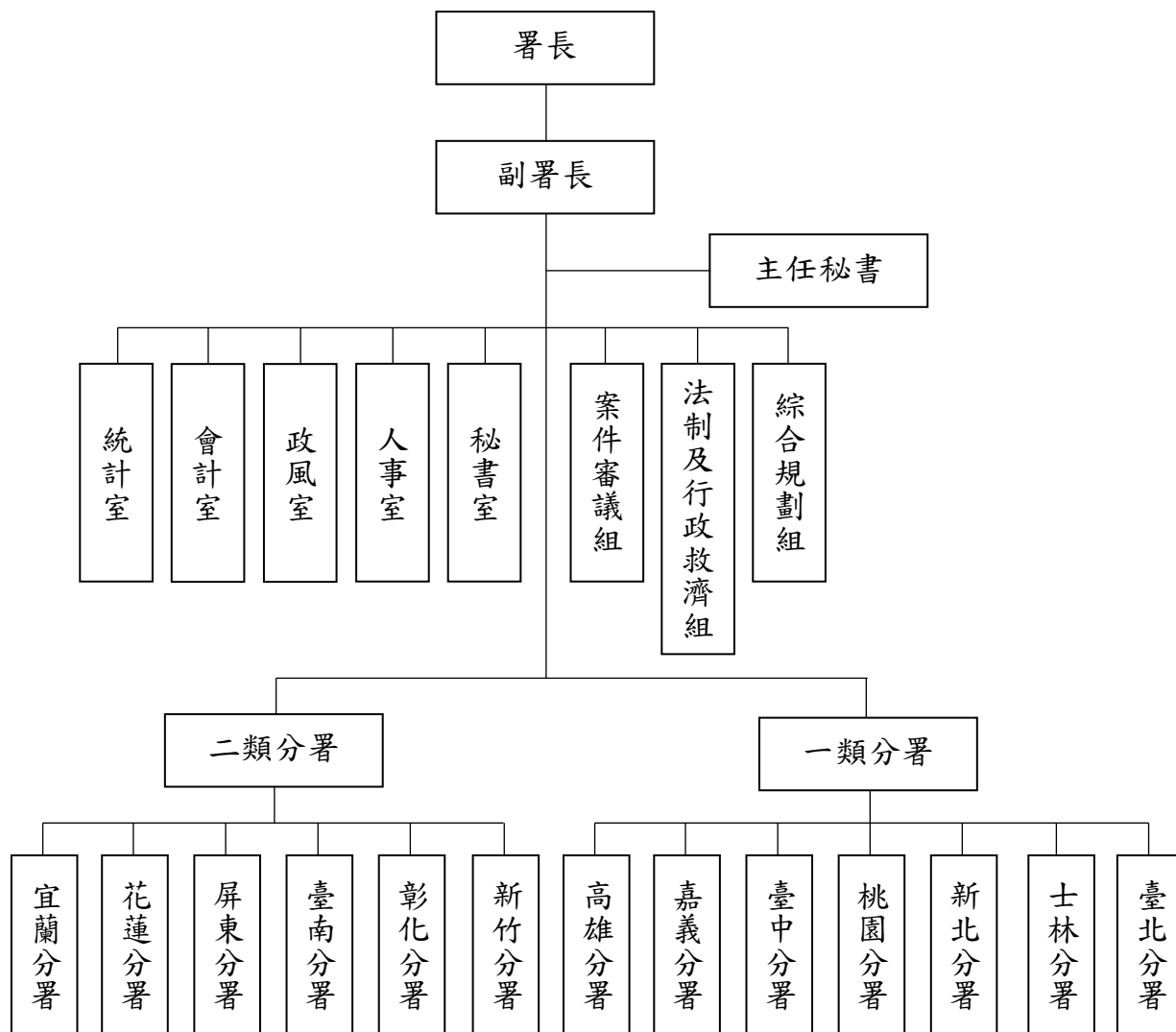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署長 1 人、副署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內設綜合規劃組、法制及行政救濟組、案件審議組、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並考量各行政區域之劃分、轄區範圍、地理環境及業務繁簡等因素下設 13 個分署，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署長：綜理全署事務。
2. 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秘書：綜核文稿、聯繫各組室及處理交辦事項。
4. 綜合規劃組：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協調及聯繫、各分署執行績效評比及獎勵之審議、立法院、監察院函詢事項之查復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行政執行官及相關業務人員之培訓等。
5. 法制及行政救濟組：辦理行政執行法規制（訂）定、修正、闡釋之研擬及各機關適用行政執行法規疑義之諮商、闡釋與相關事項等。
6. 案件審議組：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復核、獎勵檢舉公告處理等事項。
7. 秘書室：辦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編印、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之事項。
8.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9. 各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審議、處理及其協調、聯繫等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11	711	19	23	20	22	13	13	16	16	779	785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779 人，較上年度減列 6 人，係精簡駐警 4 人及工友 2 人。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114年度施政目標為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秉持「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擴大辦理行政執行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推廣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以強化行政執行效能；妥適運用強制手段，積極清理滯欠案件，實現政府公權力；堅守程序正義，維護人民權益；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精進執行技巧，提升辦案品質；重視執行態度，貫徹清廉、效率、親切的核心文化，展現弱勢族群之關懷；另改善辦（洽）公環境，提供優質服務場所，並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樹立機關親民形象。

本署依據行政院11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以「強力執行滯欠大戶，關懷弱勢完善程序，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為核心，擬定本署主管範疇之施政目標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推動科技化執行措施，關懷弱勢完善程序，提升服務行政效能

善用資訊科技，提升執行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品質；擴大多元繳款措施，提高義務人自繳率；強力執行滯欠大戶，推展跨機關合作聯繫，實現社會正義；關懷弱勢義務人，優先寬緩執行；完善執执行程序，落實程序正義。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二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行政執行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二、執行業務	一	精進執行措施，強力執行滯欠大戶，關懷弱勢完善程序，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推行無紙化及電子化執执行程序，包含移送案件無紙化、存款扣押、收取命令、撤銷命令等電子化作業，及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臺，以簡化作業流程及減少人力負荷。精進「法拍千里眼計畫」，讓民眾可於拍賣網站點選「360度環景圖」觀看拍賣標的，更進一步結合「VR設備」及「空拍機」，清楚掌握標的外觀及周邊環境，提升法拍透明度進而增進執行效能。另推動多元繳款措施如四大超商及銀行、郵局代收案款、信用卡及虛擬帳號繳款等，增進民眾繳款便利性。 對滯欠大戶或惡意欠繳之義務人採取限制出境及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命令等強力執行手段，促使履行義務，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實現公義價值，並推行各項執行專案，加強跨機關合作聯繫，以達到教育民眾守法兼具預防違法的重要目標，增進法遵功能。
			主動關懷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義務人，辦理關懷訪視及轉介措施，協助提供各項社福扶助資訊，並以寬緩執行手段協助其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加強執行人員教育訓練，務求遵守相關法定程序及符合比例原則。
三、執行案件處理	一	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持續關懷弱勢。	強制執行義務人各項財產，必要時，施以限制出境、禁奢條款、或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作為；另輔以公告獎勵民眾檢舉制度，藉以提升滯欠大戶執行之成效。
	二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	各分署對於弱勢義務人，除以分期繳納等緩和之執行方式，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必要時，應進一步協助其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
四、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對金融機構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作業，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及「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等，取代現行紙本送達之方式，並對移送機關擴大實施執行憑證電子化適用，以提升執行效率。
	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新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	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於 110 年 8 月及 113 年 2 月間經奉行政院核定及修正在案。本案基地位置坐落於新竹市中山段一小段 29-7 地號，面積為 2,537 平方公尺，建築樓地板總面積 8,440 平方公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114 年進行建築物結構體施工。
			一、臺中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於 113 年 3 月 14 日經奉行政院核定在案。本案基地位置坐落於臺中市西屯區福和段 151 地號，面積為 3,542.27 平方公尺，建築樓地板總面積 10,626 平方公尺（地下 2 層、地上 7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 二、114 年進行委託遴選新建工程階段建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築師：訂約、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並完成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等相關作業。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一般行政：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共辦理收文 7,422 件，發文 2,168 件，發文平均天數 2.21 天，存查平均天數 1.78 天，線上簽核比率 55.21%。
二 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行政執行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本署積極輔導各分署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並推薦所屬桃園分署參加第 6 屆「政府服務獎」評選。
三 執行業務：提升行政執行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對滯欠大戶或故意欠繳義務人採取限制出境及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等強力執行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義務，實現社會正義；推展各項專案執行，加強跨機關合作聯繫，強化執行效能，貫徹執法公平。	一、據統計，自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本署全國 13 分署執行徵起金額總數為 199 億 9,269 萬 2,835 元。 二、本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各分署執行遭遇困難之案件，共同研商未來辦案方向，自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已辦理 4 次會議，合計討論 40 件滯欠大戶案件。 三、持續督導(促)各分署定期召開「滯欠大戶專案小組會議」及加強與移送機關、地方檢察署之橫向聯繫。另配合當前政府政策不定時辦理各項專案執行。
	主動辦理弱勢義務人關懷訪視與轉介措施，以寬緩執行手段協助其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加強執行人員教育訓練，精進完善各項執行政程序，以符合比例原則與程序正義。	持續督導(促)各分署遇有弱勢義務人優先採行分期繳款等寬緩執行措施，並依其需求加強辦理轉介、關懷訪視或愛心捐贈；扣押義務人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補)助或紓困補助款，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
	持續推動以虛擬帳號、信用卡繳款及行動支付等多元繳款便民措施，增進民眾繳款便利性；擴大行政執行各項文書電子化、無紙化適用範疇，及開發建	一、本署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之資料交換平台已正式上線實施，有效提升執行效率。 二、112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經由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繳納各類案款件數 97 萬 4,526 件，繳納金額為 73 億 9,96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置「資料交換平台」，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執行效率。	萬 7,048 元。 三、112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經由信用卡（含行動支付）繳納各類案款、拍賣價金及其他費用筆數共 13,981 筆，繳納金額共 3 億 8,017 萬 7,701 元。 四、另就未提供超商代收執行案款之案件逐步推動虛擬帳號繳款服務，迄 112 年 12 月底止各分署皆提供虛擬帳號繳款服務；據統計，112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虛擬帳號繳款件數 8,541 件，繳納金額 4,160 萬 3,952 元。
四	執行案件處理：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持續關懷弱勢。	強制執行義務人各項財產，必要時，施以限制出境、禁奢條款、或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作為；另輔以公告獎勵民眾檢舉制度，藉以提升滯欠大戶執行之成效。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滯欠大戶列管人數 527 人，待執行金額 651 億 2,352 萬 492 元。112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清償金額 16 億 6,036 萬 3,403 元，90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清償金額為 2,743 億 3,368 萬 3,080 元，不僅有效彰顯公權力，並充裕國庫收入，成效顯著。
		各分署對於弱勢義務人，除以分期繳納等緩和之執行方式，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必要時，應進一步協助其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	自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151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348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292 件、「愛心捐助」計 83 件及「關懷訪視」計 143 件，合計 1,017 件。
五	執行案件處理：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	對金融機構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作業，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及「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等，取代現行紙本送達之方式，並對移送機關擴大實施執行憑證電子化適用，以提升執行效率。	一、迄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有 376 家金融機構簽署加入電子公文交換作業，電子回復作業則有 50 餘家金融機構加入，已經包含大部分金融機構，對於未加入之相關金融機構，於提出需求時，亦儘速安排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測試與上線作業，持續推動，有效提升行政執行效能。 二、各分署積極與機關代收款專戶銀行聯繫，擴大實施虛擬帳戶繳款服務，並透過社群媒體向民眾廣為宣導各項繳款措施，鼓勵民眾善加利用盡早自動繳納，達成減省執行成本之目的。
六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法務	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於 110 年 8	一、代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1 月完成本新建工程技術服務廠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月間經奉行政院核定在案，所需建築物面積 8,574 平方公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本案基地位置坐落於新竹市中山段一小段 29-7 地號，地號面積 2,537 平方公尺。	商遴選並決標予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二、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3 月備查現況測量與地籍套繪成果、8 月備查地基調查報告書；新竹市政府於 112 年 5 月核准建築線指示等相關程序。 三、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4 月審定「服務實施計畫書」、本署於 112 年 8 月審定「規劃設計方案」、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10 月核定「規劃設計報告書」並送新竹分署備查。 四、新竹市文化局於 112 年 10 月通過文資（鄰接歷史建築）審查、文化部於 112 年 11 月通過文資（鄰接國定古蹟）審查。 五、新竹分署於 112 年 9 月提出計畫修正，本署於 10 月完成初審層轉法務部，經法務部於 11 月函送行政院審查中。 六、本案委託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工程採購事宜，依代辦協議書預付該署代辦費用，因工程在先期階段，尚未發包，相關代辦費用支用較少，致未能於本年度實付轉正，故申請保留。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一般行政：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1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辦理收文 6,682 件，發文 1,051 件，發文平均天數 2.01 天，存查平均天數 1.76 天，線上簽核比率 60.58%。
二	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行政執行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本署積極輔導各分署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並推薦所屬新北分署參加第 7 屆「政府服務獎」評選。
三	執行業務：強力執行滯欠大戶，關懷弱勢完善程序，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對滯欠大戶或故意欠繳義務人採取限制出境及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命令等強力執行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	一、據統計，自 11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本署全國 13 分署執行徵起金額總數為 107 億 8,505 萬 2,847 元。 二、本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各分署執行遭遇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錢給付義務，實現公義價值，並推行各項執行專案，加強跨機關合作聯繫，以達到教育民眾守法兼具預防違法的重要目標，增進法遵功能。	困難之案件，共同研商未來辦案方向，自 11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2 次會議，合計討論 20 件滯欠大戶案件。 三、持續督導(促)各分署定期召開「滯欠大戶專案小組會議」及加強與移送機關、地方檢察署之橫向聯繫。另配合當前政府政策不定時辦理各項專案執行。
		主動關懷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義務人，辦理關懷訪視及轉介措施，協助提供各項社福扶助資訊，並以寬緩執行手段協助其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加強執行人員教育訓練，務求遵守相關法定程序及符合比例原則。	持續督導(促)各分署遇有弱勢義務人優先採行分期繳款等寬緩執行措施，並依其需求加強辦理轉介、關懷訪視或愛心捐贈；扣押義務人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補)助或紓困補助款，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
		推行執行程序電子化作業，及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臺，以簡化作業流程及減少人力負荷。另推動多元繳款措施，增進民眾繳款便利性。精進「法拍千里眼計畫」，結合「VR 設備」及「空拍機」，清楚掌握標的外觀及周邊環境，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進而提升執行績效。	一、本署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之資料交換平台已正式上線實施，有效提升執行效率。 二、11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經由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繳納各類案款件數 52 萬 8,754 件，繳納金額為 41 億 6,370 萬 9,722 元。 三、11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經由信用卡(含行動支付)繳納各類案款、拍賣價金及其他費用筆數共 6,909 筆，繳納金額共 1 億 8,514 萬 5,813 元。 四、另就未提供超商代收執行案款之案件逐步推動虛擬帳號繳款服務，迄 113 年 6 月底止各分署皆提供虛擬帳號繳款服務；據統計，11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虛擬帳號繳款件數 8,635 件，繳納金額 5,755 萬 7,389 元。
四	執行案件處理：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持續關懷弱勢。	強制執行義務人各項財產，必要時，施以限制出境、禁奢條款、或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作為；另輔以公告獎勵民眾檢舉制度，藉以提升滯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滯欠大戶列管人數 519 人，待執行金額 621 億 6,558 萬 2,936 元。11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清償金額 4 億 9,103 萬 6,228 元，90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清償金額為 2,748 億 3,536 萬 1,151 元，不僅有效彰顯公權力，並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欠大戶執行之成效。	裕國庫收入，成效顯著。
		各分署對於弱勢義務人，除以分期繳納等緩和之執行方式，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必要時，應進一步協助其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	自 11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122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175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85 件、「愛心捐助」計 38 件及「關懷訪視」計 51 件，合計 471 件。
五	執行案件處理：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	對金融機構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作業，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及「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等，取代現行紙本送達之方式，並對移送機關擴大實施執行憑證電子化適用，以提升執行效率。	一、迄 113 年 6 月底止，已有 376 家金融機構簽署加入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已涵蓋大部分金融機構，對於因業務量及資訊面因素而未加入之相關金融機構，於提出需求時，本署亦輔導安排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測試與上線作業，持續推動，有效提升行政執行效能。 二、各分署積極與機關代收款專戶銀行聯繫，擴大實施虛擬帳戶繳款服務，並透過社群媒體向民眾廣為宣導各項繳款措施，鼓勵民眾善加利用盡早自動繳納，達成減省執行成本之目的。
六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預定辦理申請建築執照、候選綠建築、智慧建築證書作業及工程招標文件簽核、工程發包公告上網、決標、開工準備、建築結構施工。	一、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 27 日核定本新建工程修正計畫。 二、技術服務廠商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執照，惟因都市設計審議要件尚未完成，經主管機關退件。於 113 年 6 月 18 日第 2 次掛件申請，待取得建築執照後，請技術服務廠商速向業管單位送交五大管線、綠建築、智慧建築等之審查。 三、法務部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將本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基本設計圖、外聘委員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基本設計審議要項之自主檢核表等資料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 四、代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3 月 1 日、5 月 3 日及 6 月 14 日分別召開細部設計第 1、2、3 次工作會議，另於同年 4 月 10 日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3	1	合計	10,802	8,820	8,352	1,98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2	274	358	-42	
			04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32	274	358	-42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232	274	358	-42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2	274	358	-4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8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	22	13	-2	
			05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0	22	13	-2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	22	13	-2	
			0523180303 資料使用費	20	22	13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民眾閱卷影印等收入。
4	11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730	4,662	6,620	3,068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7,730	4,662	6,620	3,068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7,238	4,130	6,406	3,108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6,620	3,512	5,785	3,108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3180103 租金收入	618	618	620	-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基地台及提款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1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92	532	214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820	3,862	1,360	-1,042	
7	112	1	12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820	3,862	1,360	-1,042	
			1223180200 雜項收入	2,820	3,862	1,360	-1,042	
			12231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0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及廠商返還新建工程公共藝術爭議處理行政費用等繳庫數。
			122318021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6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993,091	1,651,717	1,566,968	341,374	
			3423180000 司法支出	1,993,091	1,651,717	1,566,968	341,374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133,222	123,863	117,772	9,359	1. 本年度預算數133,222千元，包括人事費119,662千元，業務費13,542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9,6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8,96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5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行政事務等經費395千元。
	2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21,498	21,560	27,129	-62	1. 本年度預算數21,498千元，包括業務費17,816千元，設備及投資3,574千元，獎補助費10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21,498千元，係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教育訓練費等62千元。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1,518,372	1,433,003	1,409,146	85,369	1. 本年度預算數1,518,372千元，包括人事費948,395千元，業務費562,222千元，設備及投資7,629千元，獎補助費12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48,3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2,79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4,7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拆除工程等經費24,001千元。 (3)辦理執行業務經費375,2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執行業務委外人力等經費18,572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擴 (遷)建計畫	310,716	66,648	11,203	244,06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長程計畫總經費822,590千元，分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82,205千元，本年度續編305,9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9,274千元。 2. 新增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新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總經費1,790,405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794千元。
		5	34231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40	-	1,718	2,640	
		1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40	-	1,718	2,640	新增汰購臺北、新竹及嘉義分署勘驗車各1輛經費如列數。
		6	34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6,643	6,64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32	承辦單位	執行署及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3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2					
				04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32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232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其中本署13千元、臺北分署1千元、桃園分署42千元、新竹分署4千元、臺中分署1千元、彰化分署23千元、嘉義分署1千元、臺南分署5千元、高雄分署136千元、屏東分署1千元、花蓮分署1千元、士林分署4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8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4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					
				05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0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					
				0523180303								
				資料使用費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其中臺北分署3千元、新北分署4千元、桃園分署2千元、新竹分署3千元、臺中分署2千元、彰化分署1千元、臺南分署1千元、高雄分署2千元、宜蘭分署1千元、士林分署1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6,620	承辦單位	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依年息0.776%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20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6,620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6,620					
				0723180101							
			1	利息收入		6,6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其中臺北分署438千元、新北分署1,380千元、桃園分署368千元、新竹分署666千元、臺中分署695千元、彰化分署679千元、嘉義分署43千元、臺南分署368千元、高雄分署1,249千元、屏東分署29千元、花蓮分署16千元、宜蘭分署544千元、士林分署145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072318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18	承辦單位	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電信基地台、提款機、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及車輛停放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18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618					
				0723180100								
			2	財產孳息			618					
				0723180103								
				租金收入			61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電信基地台、提款機、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及車輛停放之場地租金收入(其中新北分署60千元、臺中分署48千元、嘉義分署2千元、臺南分署5千元、高雄分署12千元、宜蘭分署491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92	承辦單位	執行署及各分署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4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92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92					
				0723180500			49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其中本署18千元、臺北分署16千元、新北分署30千元、桃園分署18千元、新竹分署49千元、臺中分署49千元、彰化分署37千元、嘉義分署45千元、臺南分署51千元、高雄分署59千元、屏東分署58千元、花蓮分署10千元、宜蘭分署43千元、士林分署9千元)。				
				廢舊物資售價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180200 雜項收入	-12231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820	承辦單位	執行署及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各分署依法所收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及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820	
	112			12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820	
		1		1223180200 雜項收入	2,820	
			2	12231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820	本年度預算數包含： 1. 各分署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所收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收入2,424千元(其中臺北分署266千元、新北分署390千元、桃園分署515千元、新竹分署15千元、臺中分署501千元、彰化分署186千元、嘉義分署26千元、臺南分署286千元、高雄分署95千元、屏東分署76千元、花蓮分署11千元、宜蘭分署57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54千元(其中桃園分署22千元、新竹分署8千元、臺中分署12千元、彰化分署23千元、嘉義分署8千元、臺南分署8千元、高雄分署8千元、屏東分署17千元、花蓮分署8千元、宜蘭分署40千元)；宿舍管理費233千元(其中桃園分署37千元、新竹分署21千元、臺中分署28千元、彰化分署33千元、嘉義分署14千元、臺南分署16千元、高雄分署19千元、屏東分署17千元、花蓮分署13千元、宜蘭分署35千元)。 3. 本署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9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3,22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之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9,662	執行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19,6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19,66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27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9,270千元，係職員53人、駐警3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及津貼與所屬機關人員調動補實之人事費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7		2.技工及工友待遇2,287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27,759		3.獎金27,759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1,039		4.其他給與1,039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費	5,810		5.加班費5,810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244		6.退休退職給付2,244千元，係駐警退休退職金及保險養老年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156		7.退休離職儲金5,15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6,097		8.保險6,09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560	執行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5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542		1.業務費13,542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692		(1)水電費1,692千元。
2009 通訊費	628		(2)通訊費62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信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22		(3)資訊服務費22千元，係財產管理系統維護服務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6		(4)其他業務租金106千元，係事務機器、郵政信箱及銀行保管箱等租金。
2027 保險費	141		(5)保險費141千元，係車輛保險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673		(6)約用人員酬金2,673千元，係遴用約用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其中61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經費。
2051 物品	1,049		(7)物品1,04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192		<1>資訊耗材等經費3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6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9		<3>車輛油料費189千元，係按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0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00元、液化石油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2072 國內旅費	440		
2093 特別費	214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3,2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氣每公升價格14.6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00千元。 (8)一般事務費6,192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98千元，係按員工61人及約用人員5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73千元，係按署長及副署長2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9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32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60千元。 <5>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7千元。 <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5,284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5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69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10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3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59千元，係按職員53人及駐警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6千元。 (12)國內旅費44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差旅費。 (13)特別費21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8,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	21,49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行政執行官依法辦理及督導行政執行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督導之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21,498	執行署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49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816	、法制及行政救濟組、案件審議組	1.業務費17,81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70		(1)教育訓練費170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2,092		<1>現職執行、行政人員在職進修補助等所需相關經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0		<2>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等考試錄取人員及現職執行、行政人員短期在職訓練等所需相關經費150千元。
2051 物品	475		(2)資訊服務費2,092千元，係辦理行政案件管理系統、公文管理、表單簽核管理、差勤系統等維護及資通安全健診、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25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8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44		<1>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及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兼職委員等出席費100千元。
2081 運費	30		<2>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等考試錄取人員及現職執行、行政人員短期在職訓練等授課鐘點費830千元，按外聘講座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授課415小時計列。
3000 設備及投資	3,574		<3>行政執行業務所需刊物、新聞稿及辦理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測驗之譯稿、編稿及審查等經費1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574		(4)物品475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08		<1>辦理執行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等175千元。
			(5)一般事務費13,325千元，包括：
			<1>各項行政執行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0千元。
			<2>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印刷、研討會、與立法院各委員會連繫、協調等業務相關經費1,445千元。
			<3>各行政執行機關辦公廳舍設施維修、租賃、辦案及委外業務僱用等經費10,047千元。
			<4>金融帳戶開戶查詢服務所需費用1,703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	21,4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國內旅費644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差旅費。 (7)運費3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2.設備及投資3,57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修繕工程等經費。 3.獎補助費108千元，係民眾提供線索而拘獲被拘提人等懸賞之獎勵金。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518,37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48,395	各分署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948,3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948,3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8,44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68,445千元，係職員658人、駐警16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及津貼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071		2.技工及工友待遇17,071千元，係技工12人、駕駛13人及工友19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190,012		3.獎金190,012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13,216		4.其他給與13,216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費	42,337		5.加班費42,337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032		6.退休退職給付12,032千元，係駐警退休退職金及保險養老年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2,075		7.退休離職儲金52,07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53,207		8.保險53,20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執行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4,722	各分署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4,72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4,596		1.業務費194,596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5,460		(1)水電費25,460千元。
2009 通訊費	2,465		(2)通訊費2,46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5,796		(3)資訊服務費5,796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與軟體使用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188		(4)其他業務租金52,188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273		(5)稅捐及規費273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590		(6)保險費590千元，係車輛、財產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121		(7)約用人員酬金2,121千元，係遴用約用人員辦理文書行政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9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79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13,111		(9)物品13,111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4,671		<1>資訊耗材等經費3,98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761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75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71		
2072 國內旅費	1,583		
2081 運費	221		
2084 短程車資	50		
2093 特別費	1,956		
4000 獎補助費	126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518,3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車輛油料費2,193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0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362千元。 <5>臺南分署行慎樓2樓會議室及拍賣室數位會議系統、桌椅及高架地板汰換等經費820千元。 (10)一般事務費64,671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3,270千元，係按員工718人及約用人員372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76千元，係按職員等128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828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669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379千元。 <6>辦公廳舍管理費12,872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5,077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16,761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3,630千元。 <2>彰化分署租賃辦公廳舍復原工程等經費2,690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提列計76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嘉義分署辦公室外牆修繕汰換工程等經費1,057千元。 <4>宜蘭分署拆除經管基隆市義三路2號建築物工程等經費9,384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提列計19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20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493千元，係按機車19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5輛，滿2年未滿4年者7輛，滿4年未滿6年者11輛，滿6年以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1,518,3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上者17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707千元，係按職員658人及駐警1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671千元。
			(14)國內旅費1,583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221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6)短程車資5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1,956千元，係按臺北、士林、新北、桃園、臺中、嘉義、高雄等分署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及新竹、彰化、臺南、屏東、花蓮、宜蘭等分署首長，每月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2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375,255	各分署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5,25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7,626		1.業務費367,62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1)教育訓練費70千元，係現職人員在職進修補助等所需相關經費。
2009 通訊費	2,240		(2)通訊費2,24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75,799		(3)約用人員酬金175,799千元，係遴用約用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2051 物品	6,535		(5)物品6,535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78,300		(6)一般事務費178,30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587		<1>各項行政執行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5		<2>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178,27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629		(7)國內旅費4,587千元，係各分署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7,629		(8)短程車資75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7,629千元，包括：
			(1)臺南分署行慎樓2樓會議室及拍賣室數位會議系統、桌椅及高架地板汰換等經費2,154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518,3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新竹及宜蘭分署汰換辦公廳室冷氣設備等經費449千元。		
			(3)零星設備購置經費5,026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310,716
-----------	--------------------------	------	---------

計畫內容：
規劃興建辦公大樓，改善辦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行政執行效率。

預期成果：
興建自有辦公大樓，俾節省每年租金公帑及提供洽公民眾優質服務空間，並樹立良好機關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310,716	新竹及臺中分署秘書室	1.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20日院臺法字第1100024751號函及113年2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31004235號函核定，總經費822,590千元，分年辦理新建地下2層、地上5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之辦公廳舍。111年度編列4,354千元，112年度編列11,203千元，113年度編列66,648千元，本年度續編305,922千元，預定辦理建築結構、水電及地下室工程施工等事宜，尚待編列434,463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538,517千元(拆除工程3,148千元、新建工程535,369千元)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超過5億元部分0.5%)，且新建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共計提列2,958千元(本年度編列61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310,716		2.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新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奉行政院113年3月14日院臺法字第1131005507號函核定，總經費1,790,405千元，分年辦理興建地下2層、地上7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之辦公廳舍。114年度編列4,794千元，預定辦理新建辦公廳舍委託規劃、設計及工程專案管理等事宜，尚待編列1,785,611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1,144,343千元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超過5億元部分0.5%)，且新建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共計提列5,055千元(本年度未編列預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10,71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64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執行業務工作效率，並增進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40	各分署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2,640千元，係臺北、新竹及嘉義分署汰換勘驗車(5人座)各1輛，合共3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640		
3025 運輸設備費	2,64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6,643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4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 擴(遷)建計畫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33,222	21,498	1,518,372	310,716	2,640	6,643
1000 人事費	119,662	-	948,395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270	-	568,445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7	-	17,071	-	-	-
1030 獎金	27,759	-	190,012	-	-	-
1035 其他給與	1,039	-	13,216	-	-	-
1040 加班費	5,810	-	42,337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244	-	12,032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156	-	52,075	-	-	-
1055 保險	6,097	-	53,207	-	-	-
2000 業務費	13,542	17,816	562,222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170	70	-	-	-
2006 水電費	1,692	-	25,460	-	-	-
2009 通訊費	628	-	4,705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22	2,092	5,796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6	-	52,188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273	-	-	-
2027 保險費	141	-	590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673	-	177,920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80	499	-	-	-
2051 物品	1,049	475	19,646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6,192	13,325	242,971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	16,761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9	-	2,200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	4,671	-	-	-
2072 國內旅費	440	644	6,170	-	-	-
2081 運費	-	30	221	-	-	-
2084 短程車資	-	-	125	-	-	-
2093 特別費	214	-	1,956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3,574	7,629	310,716	2,64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310,716	-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4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 擴(遷)建計畫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2,640	-
3035 雜項設備費	-	3,574	7,629	-	-	-
4000 獎補助費	18	108	126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08	126	-	-	-
6000 預備金	-	-	-	-	-	6,64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6,643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993,091
1000 人事費						1,068,05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7,71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358
1030 獎金						217,771
1035 其他給與						14,255
1040 加班費						48,14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4,27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7,231
1055 保險						59,304
2000 業務費						593,580
2003 教育訓練費						240
2006 水電費						27,152
2009 通訊費						5,333
2018 資訊服務費						7,9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294
2024 稅捐及規費						273
2027 保險費						73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0,59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9
2051 物品						21,170
2054 一般事務費						262,48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81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37
2072 國內旅費						7,254
2081 運費						251
2084 短程車資						125
2093 特別費						2,170
3000 設備及投資						324,55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10,71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行政執行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6		1	法務部主管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068,057	593,580	252	-
				司法支出	1,068,057	593,580	252	-
				一般行政	119,662	13,542	18	-
				執行業務	-	17,816	108	-
				執行案件處理	948,395	562,222	126	-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643	1,668,532	-	324,559	-	-	324,559	1,993,091
6,643	1,668,532	-	324,559	-	-	324,559	1,993,091
-	133,222	-	-	-	-	-	133,222
-	17,924	-	3,574	-	-	3,574	21,498
-	1,510,743	-	7,629	-	-	7,629	1,518,372
-	-	-	310,716	-	-	310,716	310,716
-	-	-	2,640	-	-	2,640	2,640
-	-	-	2,640	-	-	2,640	2,640
6,643	6,643	-	-	-	-	-	6,64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6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310,716	-		
				3423180000 司法支出	-	310,716	-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	-	-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	-	-		
				34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	310,716	-		
				34231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640	-	11,203	-	-	-	324,559
2,640	-	11,203	-	-	-	324,559
-	-	3,574	-	-	-	3,574
-	-	7,629	-	-	-	7,629
-	-	-	-	-	-	310,716
2,640	-	-	-	-	-	2,640
2,640	-	-	-	-	-	2,64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7,7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358	
六、獎金	217,771	
七、其他給與	14,255	
八、加班費	48,147	超時加班費24,13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4,276	
十、退休離職儲金	57,231	
十一、保險	59,30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68,057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行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6	1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711	711	-	-	-	-	19	23	20	22	13	13	16	16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53	53	-	-	-	-	3	3	1	1	1	1	3	3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658	658	-	-	-	-	16	20	19	21	12	12	13	13		

署及所屬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779	785	1,019,910	967,975	51,935	1. 本年度預算員額779人，較上年度減列6人，係精簡駐警4人及工友2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77人，經費180,593千元。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5人，經費2,673千元。 (2)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4人，經費2,121千元。 (3)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368人，經費175,799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79人，經費225,916千元。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人，經費4,923千元。 (2)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2人，經費44,195千元。 (3)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76人，經費176,798千元。
-	-	-	-	-	-	61	61	113,852	104,902	8,950	
-	-	-	-	-	-	718	724	906,058	863,073	42,985	

**行政執行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1.03	0	0	0.00	0	23	49	EAD-2072。 電動汽車(含 電池)。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9.05	4,009	1,668	27.00	45	34	42	KJA-0218。
1	特種車 - 其他	4	96.08	1,998	852 972	31.00 14.60	26 14	51	21	0387-QT。 油氣雙燃料勘 驗車。108年5 月由最高檢察 署移入。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4.10	2,198	1,668	31.00	52	51	14	ANN-075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9	1,997	1,668	31.00	52	51	15	AGF-3377。 勘驗車。
	合 計				6,828		189	210	141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機車	1	91.09	125	312	31.00	10	2	1	LD8-260。
1	特種車 - 其他	4	95.04	1,998	1,668	31.00	52	9	12	7451-ET。 勘驗車。108 年5月由最高 檢察署移入。 預計114年9月 汰換。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6	1,798	1,668	31.00	52	34	11	BFX-129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8	2,378	1,668	31.00	52	26	15	BBN-919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9	1,798	1,668	31.00	52	26	13	BBP-2861。 勘驗車。
	合 計				6,984		217	95	52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05	1,798	1,668	31.00	52	51	20	AXD-2530。 小客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3	1,798	1,668	31.00	52	51	9	APC-563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4	2,198	1,668	31.00	52	34	10	BKS-3109。 勘驗車。
合 計					5,004		155	136	39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6	1,798	1,668	31.00	52	51	21	AUF-3682。 小客車。
2	機車	1	91.04	124	624	31.00	19	3	3	MJ5-410、MJ5 -412。
1	特種車 - 其他	4	91.05	1,995	1,668	31.00	52	9	65	2F-2510。 勘驗車。預計 114年5月汰換 。
1	特種車 - 其他	6	111.05	1,798	1,668	31.00	52	26	33	BLR-2150。 勘驗車。
	合 計				5,628		174	88	122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4	1,798	1,668	31.00	52	51	15	ARS-6031。 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4	1,798	1,668	31.00	52	51	15	AVH-0103。 小客車。
2	機車	1	101.10	0	0	0.00	0	3	1	961-QKJ、960 -QKJ。小型輕 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5	2,198	1,668	31.00	52	34	5	BHG-0503。 勘驗車。
合 計					5,004		155	139	3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1.00	52	51	18	AUW-8351。 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1.00	52	51	18	AUW-8352。 小客車。
2	機車	1	91.04	125	624	31.00	19	3	4	LL5-496、LL5 -497。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5	2,378	1,668	31.00	52	34	6	BME-8087。 勘驗車。
合 計					5,628		174	139	46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現有車輛： 機車	1	91.04	124	624	31.00	19	3	2	KU6-155、KU6-156。
1	機車	1	91.06	124	312	31.00	10	2	1	BIK-629。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06	1,798	1,668	31.00	52	9	6	4205-R2。 勘驗車。預計 114年7月汰換 。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3	1,798	1,668	31.00	52	51	6	AQK-933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8	2,198	1,668	31.00	52	34	6	BHR-2955。 勘驗車。
合 計					5,940		184	99	21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5	1,798	1,668	31.00	52	51	20	AQR-7102。 小客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4	1,798	1,668	31.00	52	34	12	BKF-709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1.05	2,378	1,668	31.00	52	26	15	BQB-5280。 勘驗車。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2.08	1,798	852 972	31.00 14.60	26 14	51	22	ADB-7972。 油氣雙燃料小 客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6	1,798	1,668	31.00	52	51	10	BAH-517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8	2,378	1,668	31.00	52	26	7	BJJ-3902。 勘驗車。
合 計					5,160		144	128	39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4	1,798	1,668	31.00	52	51	18	AKB-9018。 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1.00	52	51	18	AQW-2197。 小客車。
2	機車	1	91.05	125	624	31.00	19	3	2	NF9-297、NF9 -298。
1	特種車 - 其他	6	110.04	1,798	1,668	31.00	52	34	11	BDR-9621。 勘驗車。
合 計					5,628		174	139	49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5	1,798	1,668	31.00	52	51	18	0180-M2。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5	1,798	1,668	31.00	52	51	18	AFL-5516。小客車。
1	機車	1	91.03	149	312	31.00	10	2	2	XXB-346。
1	機車	1	97.09	150	312	31.00	10	2	2	205-CSC。106年10月由彰化監獄移入。
1	機車	1	101.05	0	0	0.00	0	2	1	008-SFJ。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9.05	1,798	1,668	31.00	52	34	8	AXP-2551。勘驗車。
	合 計				5,628		174	141	49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1.00	52	51	16	APA-7311。 小客車。
2	機車	1	91.04	124	624	31.00	19	3	3	LT7-837、LT7 -838。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4	2,378	1,668	31.00	52	34	6	BBL-572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5	1,798	1,668	31.00	52	34	6	BBL-6603。 勘驗車。
合 計					5,628		174	122	31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0.07	1,798	1,140	31.00	35	26	29	BKJ-9101。 油電混合動力 小客車。
1	機車	1	91.09	125	312	31.00	10	2	1	LD8-259。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668	31.00	52	26	20	BQR-385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2.07	2,378	1,668	31.00	52	9	24	BTS-3631。 勘驗車。
合 計					4,788		148	61	74	

預算員額：	職員	711 人	技工	1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19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79 人

行政執行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3	71,038.97	1,615,925	13,707	1	483.75	10
二、機關宿舍	27	1,832.02	37,557	94	-	-	-
1 首長宿舍	1	120.56	1,560	5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6	537.38	10,588	32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	1,174.08	25,409	57	-	-	-
三、其他	35	88.36	3,497	6	-	-	-
合 計		72,959.35	1,656,979	13,807		483.75	10

租用之其他欄係桃園及花蓮分署租用倉庫。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5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1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3423181000				-
執行業務				
[1]檢舉人獎金	002	經常性		獎勵檢舉人之獎勵金。
(3)3423184000				-
執行案件處理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03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署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52	-	-	252
-	252	-	-	252
-	252	-	-	252
-	18	-	-	18
-	18	-	-	1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26	-	-	126
-	126	-	-	126

行政執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250,319	417,96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250,319	417,961	-	-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52	-	-	1,668,532
-	252	-	-	1,668,532

行政執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行政執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10,716	-	2,64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310,716	-	2,640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1,203	-	324,559	1,993,091
-	11,203	-	324,559	1,993,09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行政執行署新竹 分署辦公廳舍新 建工程中長程計 畫	111-116	8.23	0.16	0.67	3.06	4.34	1. 行政院110年8月20 日院臺法字第1100 024751號函及113 年2月27日院臺法 字第1131004235號 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行政執 行機關擴(遷)建計 畫」科目。
行政執行署臺中 分署暨廉政署中 部地區調查組新 建辦公廳舍中長 程計畫	114-118	17.90	-	-	0.05	17.85	1. 行政院113年3月14 日院臺法字第1131 00550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行政執 行機關擴(遷)建計 畫」科目。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6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12	
				3423180000 司法支出	212	
		1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61	遴用約用人員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1千元，係為宣導行政執行重要法令政策、各項執行專案、關懷弱勢及創新執行作為成效等資訊。
		2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130	各項行政執行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0千元，係為宣導行政執行重要法令政策、各項執行專案、關懷弱勢與創新執行作為成效及校園廉潔與分眾廉政教育等資訊。
		3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21	各項行政執行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1千元，係為宣導執行案件法令與政策及法拍活動等資訊。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	已遵照辦理。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第 八 項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九 項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遵照辦理。
第 十 一 項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	法務部於113年7月30日以法綜字第11301506100號函知所屬機關確實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二 項	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五 項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六 項	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七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八 項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九 項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十 項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第二十一項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六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配合行政院113年2月21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30100443A號函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與預算執行有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辦理。
第 一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行政執行法係國家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重要法律依據，該法自94年配合釋字第588號解釋意旨，縮減有關聲請拘提、管收事由後，對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24條所定得拘提、管收之人心理上之強制已甚為有限，行政執行實務須證明義務人確實有資力卻不履行義務，需耗費大量行政成本進行查證。	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前經行政院111年4月29日第3749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年月30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因未獲立法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為強化行政執行效能，保障人民權益，行政院爰參考大法官及學者意見於110年將「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其中係參考德國代宣誓保證規定，增訂「真實切結」制度，以強化對於義務人之心理強制作用，並明定為真實切結之人，負有提出義務人財產清冊之義務。爰請相關機關積極推動，以提升執行成效，維護人民權益。				院議決且屆期不連續，爰法務部於113年2月2日召開「辦理立法院第10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尚未議決法案『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重送事宜研商會議」，本署已就涉及本署業務部分提供意見，後續將配合法務部研修進度辦理。	
	近年來酒駕案件頻傳，為維護民眾行的安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110年11月15日辦理第1波「酒駕案件專案執行」，並自111年1月5日起，啟動第2波「酒駕案件專案執行」，對酒駕二犯、三犯（含以上）或拒絕酒測等情節較重案件，列為優先行政執行對象。而截至111年底止，各分署受理酒駕裁罰案件應執行計3萬0,878件，應執行金額為22億2,441萬餘元，但實際執行徵起金額為2億3,218萬餘元，執行比率僅10.4%。爰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研謀改善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年度行政執行署所屬辦理酒駕案件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應執行件數	應執行金額	實際金額		占比
	合計	30,878	2,224,413	232,184		10.4
	臺中分署	3,320	296,526	23,201		7.8
	嘉義分署	1,560	114,351	9,264		8.1
	彰化分署	1,259	102,378	8,647		8.4
	新竹分署	1,873	130,849	11,252		8.6
桃園分署	3,481	179,563	15,561	8.7		
臺北分署	1,618	134,436	12,842	9.6		
宜蘭分署	988	80,579	8,183	10.2		
士林分署	1,397	111,968	11,769	10.5		
高雄分署	7,389	492,372	53,537	10.9		
屏東分署	1,172	91,664	11,707	12.8		
臺南分署	3,021	186,059	23,987	12.9		
花蓮分署	1,383	91,863	12,511	13.6		
新北分署	2,417	211,800	29,717	14.0		
第 三 項	資料來源：審計部				本署及所屬112年度均已達節電目標，將持續推動節能相關措施，重點摘述如下： 1.汰換老舊空調冷氣或照明設備。 2.控制辦公室、會議室等空調溫度開關時間，設定適溫(26-28度)，並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 3.隨手關閉不使用之用電器具	
	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二級科目用途水電費總額為80億3,090萬2千元，112年度為74億5,173萬4千元，增加5億7,916萬8千元，增加比率7.8%。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有關執行案件處理之執行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水電費，113年度編列預算數為2,282萬元，112年度編列數1,766萬9千元，增加數為515萬1千元，增加比率達29.2%，為撙節開支，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持續推動節約措施，落實節能減碳行動。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四 項	113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歲出預算，司法支出「執行案件處理」編列14億3,404萬6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1年度全部發憑證案件達895萬3,121件，占整體終結案件之66.27%，占比為5年來之最高。此類未清查義務人有無新增財產可供執行即以執行憑證再行移送之案件，恐持續加重各分署人力負荷，應研謀改善，爰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或設備，檢視空調主機效能、發電機或冷卻水系統運作效率，並宣導各項節電觀念及作法，落實節能減碳行動。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17日以法律字第11303500891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經查全部發憑證結案比例增加之原因，係部分移送機關未依規定清查義務人是否確有新增財產，於短期間內以執行憑證一再移送，本署將持續協調移送機關改善，並採取下列策進作為：逐步推動執行命令及執行憑證電子化、簡化移送及分案流程、擴大推動移送無紙化、精進查詢義務人金融帳戶資料機制、擴大多元繳款友善環境等措施，以提升執行效能。

附 錄

行政執行署

行政執行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83-8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88-89
三、人事費彙計表	90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92-9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94

行政執行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3,22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之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9,662	執行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19,6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19,66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27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9,270千元，係職員53人、駐警3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及津貼與所屬機關人員調動補實之人事費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7		2.技工及工友待遇2,287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27,759		3.獎金27,759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1,039		4.其他給與1,039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費	5,810		5.加班費5,810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244		6.退休退職給付2,244千元，係駐警退休退職金及保險養老年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156		7.退休離職儲金5,15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6,097		8.保險6,09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560	執行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5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542		1.業務費13,542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692		(1)水電費1,692千元。
2009 通訊費	628		(2)通訊費62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信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22		(3)資訊服務費22千元，係財產管理系統維護服務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6		(4)其他業務租金106千元，係事務機器、郵政信箱及銀行保管箱等租金。
2027 保險費	141		(5)保險費141千元，係車輛保險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673		(6)約用人員酬金2,673千元，係遴用約用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其中61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經費。
2051 物品	1,049		(7)物品1,04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192		<1>資訊耗材等經費3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6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9		<3>車輛油料費189千元，係按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0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00元、液化石油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2072 國內旅費	440		
2093 特別費	214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行政執行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3,2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氣每公升價格14.6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00千元。 (8)一般事務費6,192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98千元，係按員工61人及約用人員5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73千元，係按署長及副署長2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9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32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60千元。 <5>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7千元。 <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5,284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5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69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10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3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59千元，係按職員53人及駐警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6千元。 (12)國內旅費44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差旅費。 (13)特別費21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8,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行政執行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	21,49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行政執行官依法辦理及督導行政執行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督導之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21,498	執行署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49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816	、法制及行政救濟組、案件審議組	1.業務費17,81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70		(1)教育訓練費170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2,092		<1>現職執行、行政人員在職進修補助等所需相關經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0		<2>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等考試錄取人員及現職執行、行政人員短期在職訓練等所需相關經費150千元。
2051 物品	475		(2)資訊服務費2,092千元，係辦理行政案件管理系統、公文管理、表單簽核管理、差勤系統等維護及資通安全健診、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25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8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44		<1>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及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兼職委員等出席費100千元。
2081 運費	30		<2>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等考試錄取人員及現職執行、行政人員短期在職訓練等授課鐘點費830千元，按外聘講座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授課415小時計列。
3000 設備及投資	3,574		<3>行政執行業務所需刊物、新聞稿及辦理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測驗之譯稿、編稿及審查等經費1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574		(4)物品475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08		<1>辦理執行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等175千元。
			(5)一般事務費13,325千元，包括：
			<1>各項行政執行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0千元。
			<2>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印刷、研討會、與立法院各委員會連繫、協調等業務相關經費1,445千元。
			<3>各行政執行機關辦公廳舍設施維修、租賃、辦案及委外業務僱用等經費10,047千元。
			<4>金融帳戶開戶查詢服務所需費用1,703千元。

行政執行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	21,4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國內旅費644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差旅費。 (7)運費30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2.設備及投資3,57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修繕工程等經費。 3.獎補助費108千元，係民眾提供線索而拘獲被拘提人等懸賞之獎勵金。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643
-----------	------------------	------	-------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643	執行署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6,643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6,643		
6005 第一預備金	6,643		

**行政執行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34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3,222	21,498	6,643			161,363
1000 人事費	119,662	-	-			119,66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270	-	-			69,27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7	-	-			2,287
1030 獎金	27,759	-	-			27,759
1035 其他給與	1,039	-	-			1,039
1040 加班費	5,810	-	-			5,81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244	-	-			2,24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156	-	-			5,156
1055 保險	6,097	-	-			6,097
2000 業務費	13,542	17,816	-			31,358
2003 教育訓練費	-	170	-			170
2006 水電費	1,692	-	-			1,692
2009 通訊費	628	-	-			628
2018 資訊服務費	22	2,092	-			2,11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6	-	-			106
2027 保險費	141	-	-			14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673	-	-			2,67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80	-			1,080
2051 物品	1,049	475	-			1,524
2054 一般事務費	6,192	13,325	-			19,5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	-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9	-	-			2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	-			66
2072 國內旅費	440	644	-			1,084
2081 運費	-	30	-			30
2093 特別費	214	-	-			214
3000 設備及投資	-	3,574	-			3,574
3035 雜項設備費	-	3,574	-			3,574
4000 獎補助費	18	108	-			126

行政執行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行政執行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27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7	
六、獎金	27,759	
七、其他給與	1,039	
八、加班費	5,810	超時加班費2,76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244	
十、退休離職儲金	5,156	
十一、保險	6,09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9,662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6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53	53	-	-	-	-	3	3	1	1	1	1	3	3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53	53	-	-	-	-	3	3	1	1	1	1	3	3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需 求 及 經 費 概 況								年 度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61	61	113,852	104,902	8,950	1. 本年度預算員額61人，與上年度同。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5人，經費2,673千元。 3.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人，經費4,923千元。
-	-	-	-	-	-	61	61	113,852	104,902	8,950	

**行政執行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1.03	0	0	0.00	0	23	49	EAD-2072。 電動汽車(含 電池)。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9.05	4,009	1,668	27.00	45	34	42	KJA-0218。
1	特種車 - 其他	4	96.08	1,998	852 972	31.00 14.60	26 14	51	21	0387-QT。 油氣雙燃料勘 驗車。108年5 月由最高檢察 署移入。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4.10	2,198	1,668	31.00	52	51	14	ANN-075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9	1,997	1,668	31.00	52	51	15	AGF-3377。 勘驗車。
	合 計				6,828		189	210	141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95-9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98-99
三、人事費彙計表	100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02-10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04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70,70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4,011	臺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04,011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04,01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38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1,385千元，係職員73人、駐警1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08		2.技工及工友待遇908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20,975		3.獎金20,975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1,500		4.其他給與1,500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費	5,115		5.加班費5,115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351		6.退休退職給付2,351千元，係駐警退休退職金及保險養老年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860		7.退休離職儲金5,86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5,917		8.保險5,91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344	臺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34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326		1.業務費30,326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760		(1)水電費2,760千元。
2009 通訊費	385		(2)通訊費38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389		(3)資訊服務費389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與軟體使用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139		(4)其他業務租金20,139千元，係辦公房屋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2027 保險費	62		(5)保險費62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6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851		(7)物品851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832		<1>資訊耗材等經費26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6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3		<3>車輛油料費217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00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1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8)一般事務費4,832千元，包括：
2081 運費	120		<1>文康活動費336千元，係按員工77人及約用人員35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084 短程車資	50		
2093 特別費	168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170,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1千元，係按職員等9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52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5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0千元。 <6>辦公廳舍管理費996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費3,182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5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95千元，係按機車1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滿4年未滿6年者1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78千元，係按職員73人及駐警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1千元。 (12)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運費12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4)短程車資5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5)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36,353	臺北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35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5,814		1.業務費35,814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現職人員在職進修補助等所需相關經費。
2009 通訊費	344		(2)通訊費344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724		(3)約用人員酬金16,724千元，係遴用約用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659		(4)物品659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7,676		(5)一般事務費17,676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72 國內旅費	361		(6)國內旅費361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539		2.設備及投資539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539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執行業務工作效率，並增進交通安全。
------------------------	------------------------------

97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170,708	880				171,588
1000 人事費	104,011	-				104,01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385	-				61,38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08	-				908
1030 獎金	20,975	-				20,975
1035 其他給與	1,500	-				1,500
1040 加班費	5,115	-				5,11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351	-				2,35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860	-				5,860
1055 保險	5,917	-				5,917
2000 業務費	66,140	-				66,14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50
2006 水電費	2,760	-				2,760
2009 通訊費	729	-				729
2018 資訊服務費	389	-				38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139	-				20,139
2027 保險費	62	-				6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724	-				16,7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				96
2051 物品	1,510	-				1,5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508	-				22,50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3	-				17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1	-				151
2072 國內旅費	461	-				461
2081 運費	120	-				120
2084 短程車資	50	-				50
2093 特別費	168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539	880				1,419
3025 運輸設備費	-	880				880

中華民國114年度

[illegible]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38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08	
六、獎金	20,975	
七、其他給與	1,500	
八、加班費	5,115	超時加班費2,71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351	
十、退休離職儲金	5,860	
十一、保險	5,91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4,011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6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73	73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73	73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臺北分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需 求 及 經 費 概 算								年 度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77	77	98,896	92,406	6,490	1. 本年度預算員額77人，與上年度同。 2.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5人，經費16,724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3,137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7人，經費17,390千元。
-	-	-	-	-	-	77	77	98,896	92,406	6,490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機車	1	91.09	125	312	31.00	10	2	1	LD8-260。
1	特種車 - 其他	4	95.04	1,998	1,668	31.00	52	9	12	7451-ET。 勘驗車。108 年5月由最高 檢察署移入。 預計114年9月 汰換。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6	1,798	1,668	31.00	52	34	11	BFX-129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8	2,378	1,668	31.00	52	26	15	BBN-919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9	1,798	1,668	31.00	52	26	13	BBP-2861。 勘驗車。
	合 計				6,984		217	95	52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05-10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08-109
三、人事費彙計表	110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12-11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14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67,48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5,511	新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05,511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05,51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78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8,787千元，係職員71人、駐警2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3		2.技工及工友待遇893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20,540		3.獎金20,54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1,390		4.其他給與1,390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費	4,222		5.加班費4,222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9,017		6.退休退職給付9,017千元，係駐警退休退職金及保險養老年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94		7.退休離職儲金4,89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5,768		8.保險5,76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655	新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65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631		1.業務費23,631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163		(1)水電費2,163千元。
2009 通訊費	202		(2)通訊費20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598		(3)資訊服務費598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與軟體使用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26		(4)其他業務租金1,626千元，係事務機器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4		(5)稅捐及規費14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35		(6)保險費35千元，係車輛、財產及志工人員等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1,032		(8)物品1,03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52		<1>資訊耗材等經費66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7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6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3		<3>車輛油料費155千元，係按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00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6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2093 特別費	168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167,4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一般事務費16,852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318千元，係按員工76人及約用人員30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3千元，係按職員等14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65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0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73千元。 <6>辦公廳舍管理費11,700千元。 <7>委外業務經費4,613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497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1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36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77千元，係按職員71人及駐警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6千元。 (13)國內旅費2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38,322	新北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32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7,790		1.業務費37,79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6		(1)通訊費106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322		(2)約用人員酬金14,322千元，係遴用約用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853		(3)物品853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2,181		(4)一般事務費22,18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27		<1>各項行政執行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		<2>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22,17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32		(5)國內旅費327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532		(6)短程車資1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167,488					167,488
1000 人事費	105,511					105,51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787					58,78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3					893
1030 獎金	20,540					20,540
1035 其他給與	1,390					1,390
1040 加班費	4,222					4,22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9,017					9,01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94					4,894
1055 保險	5,768					5,768
2000 業務費	61,421					61,421
2006 水電費	2,163					2,163
2009 通訊費	308					308
2018 資訊服務費	598					59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26					1,626
2024 稅捐及規費	14					14
2027 保險費	35					3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322					14,3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25
2051 物品	1,885					1,885
2054 一般事務費	39,033					39,03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7					49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3					21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6					186
2072 國內旅費	347					347
2084 短程車資	1					1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532					532
3035 雜項設備費	532					532
4000 獎補助費	24					24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24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78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93	
六、獎金	20,540	
七、其他給與	1,390	
八、加班費	4,222	超時加班費2,45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9,017	
十、退休離職儲金	4,894	
十一、保險	5,76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5,511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6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71	71	-	-	-	-	2	5	1	1	1	1	1	1
		3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71	71	-	-	-	-	2	5	1	1	1	1	1	1

新北分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76	79	101,289	91,952	9,337	1. 本年度預算員額76人，較上年度精簡駐警3人。 2.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0人，經費14,322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人，經費4,613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7人，經費22,090千元。
-	-	-	-	-	-	76	79	101,289	91,952	9,337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05	1,798	1,668	31.00	52	51	20	AXD-2530。 小客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3	1,798	1,668	31.00	52	51	9	APC-563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4	2,198	1,668	31.00	52	34	10	BKS-3109。 勘驗車。
合 計					5,004		155	136	39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15-11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17-118
三、人事費彙計表	11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20-12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22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4,84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2,366	桃園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82,366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82,36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37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9,379千元，係職員59人、駐警3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及津貼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7		2.技工及工友待遇457千元，係技工1人及駕駛1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18,225		3.獎金18,225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1,185		4.其他給與1,185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費	3,590		5.加班費3,590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9		6.退休退職給付129千元，係駐警退休保險養老年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94		7.退休離職儲金4,49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4,907		8.保險4,90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143	桃園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14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131		1.業務費18,131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237		(1)水電費2,237千元。
2009 通訊費	114		(2)通訊費11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490		(3)資訊服務費49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與軟體使用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120		(4)其他業務租金9,12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4		(5)稅捐及規費14千元，係車輛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24		(6)保險費24千元，係車輛及財產等之保險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93		(7)約用人員酬金993千元，係選用約用人員辦理文書行政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2051 物品	1,202		(9)物品1,20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152		<1>資訊耗材等經費6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1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0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0		<3>車輛油料費165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00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6		
2072 國內旅費	40		
2093 特別費	168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134,8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0千元。 (10)一般事務費3,152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82千元，係按員工64人及約用人員30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5千元，係按職員等10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0千元。 <5>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2,785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171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95千元，係按機車1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1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65千元，係按職員59人及駐警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6千元。 (14)國內旅費4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34,337	桃園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33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889		1.業務費33,88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9		(1)通訊費89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009		(2)約用人員酬金14,009千元，係遴用約用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679		(3)物品679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8,899		(4)一般事務費18,899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72 國內旅費	153		(5)國內旅費153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60		(6)短程車資6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3000 設備及投資	448		2.設備及投資448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48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134,846					134,846
1000 人事費	82,366					82,36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379					49,37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7					457
1030 獎金	18,225					18,225
1035 其他給與	1,185					1,185
1040 加班費	3,590					3,59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9					12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94					4,494
1055 保險	4,907					4,907
2000 業務費	52,020					52,020
2006 水電費	2,237					2,237
2009 通訊費	203					203
2018 資訊服務費	490					49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120					9,120
2024 稅捐及規費	14					14
2027 保險費	24					2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002					15,0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40
2051 物品	1,881					1,881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51					22,05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1					17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0					1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6					206
2072 國內旅費	193					193
2084 短程車資	60					60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448					448
3035 雜項設備費	448					448
4000 獎補助費	12					12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2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3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57	
六、獎金	18,225	
七、其他給與	1,185	
八、加班費	3,590	超時加班費1,92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29	
十、退休離職儲金	4,494	
十一、保險	4,90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2,366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6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59	59	-	-	-	-	3	3	-	-	1	1	1	1
		3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59	59	-	-	-	-	3	3	-	-	1	1	1	1

桃園分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64	64	78,776	74,588	4,188	1. 本年度預算員額64人，與上年度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約用人員」支出包括： (1)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2人，經費993千元。 (2)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28人，經費14,009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703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0人，經費18,839千元。
-	-	-	-	-	-	64	64	78,776	74,588	4,188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22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23-12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27-128
三、人事費彙計表	12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30-13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32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91,41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及人民權利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2,472	新竹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2,472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2,47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90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1,904千元，係職員35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0		2.技工及工友待遇1,34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10,882		3.獎金10,882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724		4.其他給與724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費	2,314		5.加班費2,314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91		6.退休離職儲金2,49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2,817		7.保險2,81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324	新竹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經費15,32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318		
2006 水電費	1,111		1.業務費15,31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2		(1)水電費1,11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96		(2)通訊費8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81		(3)資訊服務費396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43		(4)其他業務租金9,081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2027 保險費	79		(5)稅捐及規費43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6)保險費79千元，係車輛及財產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841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819		(8)物品841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1		<1>資訊耗材等經費31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5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6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0		<3>車輛油料費174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00元計列。
2072 國內旅費	180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90千元。
2093 特別費	130		(9)一般事務費2,819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91,4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文康活動費183千元，係按員工38人及約用人員23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1千元，係按職員7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5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39千元。 <6>辦公廳舍管理費176千元。 <7>委外業務經費2,315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51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88千元，係按機車2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1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7千元，係按職員3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40千元。 (13)國內旅費18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130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23,614	新竹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6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025		1.業務費23,02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22		(1)通訊費222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919		(2)約用人員酬金10,919千元，係遴用約用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376		(3)物品376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60		(4)一般事務費11,36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72 國內旅費	148		(5)國內旅費148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589		2.設備及投資589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589		(1)汰換辦公廳室冷氣設備等經費323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66千元。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305,922
-----------	--------------------------	------	---------

計畫內容：
規劃新建辦公大樓，改善辦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行政執行效率。

預期成果：
新建自有辦公大樓，俾節省每年租金公帑及提供洽公民眾優質服務空間，並樹立良好機關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305,922	新竹分署秘書室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奉行政院110年8月20日院臺法字第1100024751號函及113年2月27日院臺法字第131004235號函核定，總經費822,590千元，分年辦理新建地下2層、地上5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之辦公廳舍。111年度編列4,354千元，112年度編列11,203千元，113年度編列66,648千元，本年度續編305,922千元，預定辦理建築結構、水電及地下室工程施工等事宜，尚待編列434,463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538,517千元(拆除工程3,148千元、新建工程535,369千元)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 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超過5億元部分0.5%)，且新建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共計提列2,958千元(本年度編列61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305,92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5,922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8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執行業務工作效率，並增進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0	新竹分署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880千元，係汰換勘驗車(5人座)1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880		
3025 運輸設備費	880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4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 擴(遷)建計畫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合 計	91,410	305,922	880			398,212
1000 人事費	52,472	-	-			52,47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904	-	-			31,90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0	-	-			1,340
1030 獎金	10,882	-	-			10,882
1035 其他給與	724	-	-			724
1040 加班費	2,314	-	-			2,3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91	-	-			2,491
1055 保險	2,817	-	-			2,817
2000 業務費	38,343	-	-			38,343
2006 水電費	1,111	-	-			1,111
2009 通訊費	304	-	-			304
2018 資訊服務費	396	-	-			39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81	-	-			9,081
2024 稅捐及規費	43	-	-			43
2027 保險費	79	-	-			7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919	-	-			10,9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	-			40
2051 物品	1,217	-	-			1,217
2054 一般事務費	14,179	-	-			14,17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1	-	-			15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5	-	-			1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0	-	-			240
2072 國內旅費	328	-	-			328
2093 特別費	130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589	305,922	880			307,39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05,922	-			305,922
3025 運輸設備費	-	-	880			880
3035 雜項設備費	589	-	-			589
4000 獎補助費	6	-	-			6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4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 擴(遷)建計畫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			6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90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0	
六、獎金	10,882	
七、其他給與	724	
八、加班費	2,314	超時加班費1,19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91	
十一、保險	2,81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2,472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6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5	35	-	-	-	-	-	-	1	1	1	1	1	1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5	35	-	-	-	-	-	-	1	1	1	1	1	1		

新竹分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需 求 及 費 用 概 況								年 度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8	38	50,158	46,652	3,506	1. 本年度預算員額38人，與上年度同 2.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3人，經費10,919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2,315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4人，經費11,280千元。
-	-	-	-	-	-	38	38	50,158	46,652	3,506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6	1,798	1,668	31.00	52	51	21	AUF-3682。 小客車。
2	機車	1	91.04	124	624	31.00	19	3	3	MJ5-410、MJ5 -412。
1	特種車 - 其他	4	91.05	1,995	1,668	31.00	52	9	65	2F-2510。 勘驗車。預計 114年5月汰換 。
1	特種車 - 其他	6	111.05	1,798	1,668	31.00	52	26	33	BLR-2150。 勘驗車。
	合 計				5,628		174	88	122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33-13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36
三、人事費彙計表	13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38-13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40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51,55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及人民權利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3,566	臺中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03,566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03,56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58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3,583千元，係職員69人、駐警3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及津貼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90		2.技工及工友待遇2,19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20,565		3.獎金20,565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1,508		4.其他給與1,508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費	3,944		5.加班費3,944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928		6.退休離職儲金5,92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5,848		7.保險5,84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877	臺中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8,87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877		
2006 水電費	1,374		1.水電費1,374千元。
2009 通訊費	240		2.通訊費24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425		3.資訊服務費425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2		4.其他業務租金852千元，係事務機器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27		5.稅捐及規費27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38		6.保險費38千元，係車輛、財產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889		8.物品88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117		(1)資訊耗材等經費24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7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2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4		(3)車輛油料費155千元，係按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00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6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6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9.一般事務費4,117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68		(1)文康活動費351千元，係按員工77人及約用人員40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4千元，係按職員等1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151,5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46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360千元。 (6)委外業務經費3,296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07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14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39千元，係按機車2輛，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75千元，係按職員69人及駐警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6千元。 13.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
03 辦理執行業務	39,116	臺中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11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8,577		1.業務費38,57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20		(1)通訊費22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884		(2)約用人員酬金18,884千元，係遴用約用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679		(3)物品679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8,419		(4)一般事務費18,419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72 國內旅費	375		(5)國內旅費375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539		2.設備及投資539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539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4,794
-----------	--------------------------	------	-------

計畫內容：
規劃興建辦公大樓，改善辦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行政執行效率。

預期成果：
興建機關合署辦公廳舍，除可容納業務成長之需要，亦可改善同仁辦公環境，提高民眾洽公滿意度、提升工作品質及效率，更可依業務需求及機關特性等規劃設計各別及共同使用之辦公空間，徹底解決空間不足之問題，並形塑機關良好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4,794	臺中分署秘書室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新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奉行政院113年3月14日院臺法字第1131005507號函核定，總經費1,790,405千元，分年辦理興建地下2層、地上7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之辦公廳舍。114年度編列4,794千元，預定辦理新建辦公廳舍委託規劃、設計及工程專案管理等事宜，尚待編列1,785,611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1,144,343千元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超過5億元部分0.5%)，且新建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共計提列5,055千元(本年度未編列預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4,79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794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4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 擴(遷)建計畫				合 計
合 計	151,559	4,794				156,353
1000 人事費	103,566	-				103,56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583	-				63,58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90	-				2,190
1030 獎金	20,565	-				20,565
1035 其他給與	1,508	-				1,508
1040 加班費	3,944	-				3,94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928	-				5,928
1055 保險	5,848	-				5,848
2000 業務費	47,454	-				47,454
2006 水電費	1,374	-				1,374
2009 通訊費	460	-				460
2018 資訊服務費	425	-				42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2	-				852
2024 稅捐及規費	27	-				27
2027 保險費	38	-				3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884	-				18,8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				20
2051 物品	1,568	-				1,568
2054 一般事務費	22,536	-				22,53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7	-				20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4	-				21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6	-				206
2072 國內旅費	475	-				475
2093 特別費	168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539	4,794				5,33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4,794				4,794
3035 雜項設備費	539	-				539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5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90	
六、獎金	20,565	
七、其他給與	1,508	
八、加班費	3,944	超時加班費2,11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928	
十一、保險	5,84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3,566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6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69	69	-	-	-	-	3	3	3	3	1	1	1	1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69	69	-	-	-	-	3	3	3	3	1	1	1	1

臺中分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77	77	99,622	92,398	7,224	1. 本年度預算員額77人，與上年度同 2. 以「執行案件處理 - 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0人，經費18,884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3,296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 - 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9人，經費18,369千元。
-	-	-	-	-	-	77	77	99,622	92,398	7,224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4	1,798	1,668	31.00	52	51	15	ARS-6031。 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4	1,798	1,668	31.00	52	51	15	AVH-0103。 小客車。
2	機車	1	101.10	0	0	0.00	0	3	1	961-QKJ、960 -QKJ。小型輕 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5	2,198	1,668	31.00	52	34	5	BHG-0503。 勘驗車。
合 計					5,004		155	139	37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41-14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44
三、人事費彙計表	14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46-14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48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98,12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利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7,728	彰化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7,7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7,7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66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4,663千元，係職員41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及津貼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80		2.技工及工友待遇1,38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10,947		3.獎金10,947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760		4.其他給與760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費	3,117		5.加班費3,117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63		6.退休離職儲金3,66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3,198		7.保險3,19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964	彰化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96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958		1.業務費16,958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837		(1)水電費2,837千元。
2009 通訊費	243		(2)通訊費243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422		(3)資訊服務費422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00		(4)其他業務租金3,900千元，係辦公房屋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5)稅捐及規費2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37		(6)保險費37千元，係車輛、財產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72		(7)約用人員酬金472千元，係遴用約用人員辦理文書行政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1,312		(9)物品1,31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399		<1>資訊耗材等經費2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90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68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2		<3>車輛油料費174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00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38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93 特別費	130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98,1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一般事務費3,399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04千元，係按員工44人及約用人員24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5千元，係按職員等10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9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50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0千元。 <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2,810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790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100千元。 <2>租賃辦公廳舍復原工程等經費2,690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提列計76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39千元，係按機車2輛，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43千元，係按職員4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38千元。 (14)國內旅費2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特別費130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23,433	彰化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4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125		1.業務費23,12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10		(1)通訊費21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1,002		(2)約用人員酬金11,002千元，係遴用約用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388		(3)物品388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86		(4)一般事務費10,886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
2072 國內旅費	639		
3000 設備及投資	308		
3035 雜項設備費	308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98,1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5)國內旅費639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308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98,125					98,125
1000 人事費	57,728					57,7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663					34,66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80					1,380
1030 獎金	10,947					10,947
1035 其他給與	760					760
1040 加班費	3,117					3,11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63					3,663
1055 保險	3,198					3,198
2000 業務費	40,083					40,083
2006 水電費	2,837					2,837
2009 通訊費	453					453
2018 資訊服務費	422					42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00					3,9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26
2027 保險費	37					3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1,474					11,47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
2051 物品	1,700					1,7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85					14,28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90					2,79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2					18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38					938
2072 國內旅費	889					889
2093 特別費	130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8					308
3035 雜項設備費	308					308
4000 獎補助費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6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66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80	
六、獎金	10,947	
七、其他給與	760	
八、加班費	3,117	超時加班費1,56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63	
十一、保險	3,19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7,728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6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1	41	-	-	-	-	-	-	1	2	1	1	1	1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41	41	-	-	-	-	-	-	1	2	1	1	1	1

彰化分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4	45	54,611	54,116	495	1. 本年度預算員額44人，較上年度精簡工友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約用人員」支出包括： (1)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1人，經費472千元。 (2)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23人，經費11,002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2,462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3人，經費10,810千元。
-	-	-	-	-	-	44	45	54,611	54,116	495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1.00	52	51	18	AUW-8351。 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1.00	52	51	18	AUW-8352。 小客車。
2	機車	1	91.04	125	624	31.00	19	3	4	LL5-496、LL5 -497。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5	2,378	1,668	31.00	52	34	6	BME-8087。 勘驗車。
合 計					5,628		174	139	46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49-15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53-154
三、人事費彙計表	15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56-15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58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01,80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6,805	嘉義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66,8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6,80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02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1,020千元，係職員48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35		2.技工及工友待遇1,63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13,093		3.獎金13,093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870		4.其他給與870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費	2,720		5.加班費2,720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94		6.退休離職儲金3,69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3,773		7.保險3,77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213	嘉義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21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207		1.業務費10,207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501		(1)水電費1,501千元。
2009 通訊費	400		(2)通訊費4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381		(3)資訊服務費381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與軟體使用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71		(4)其他業務租金771千元，係事務機器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5)稅捐及規費15千元，係車輛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33		(6)保險費33千元，係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888		(8)物品888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963		<1>資訊耗材等經費2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34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0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9		<3>車輛油料費184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汽油每公升價格31.00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6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8		(9)一般事務費3,963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68		<1>文康活動費237千元，係按員工52人及約用人員27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101,8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4千元，係按職員等12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0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30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300千元。 <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3,042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434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377千元。 <2>辦公室外牆修繕汰換工程等經費1,057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9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99千元，係按機車3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1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50千元，係按職員4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16千元。 (13)國內旅費138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24,791	嘉義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79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427		1.業務費24,427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係現職人員在職進修補助等所需相關經費。
2009 通訊費	220		(2)通訊費22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794		(3)約用人員酬金12,794千元，係遴用約用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388		(4)物品388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00		(5)一般事務費10,40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02		<1>各項行政執行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		<2>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10,3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64		(6)國內旅費602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
3035 雜項設備費	364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01,8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7)短程車資3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36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執行業務工作效率，並增進交通安全。
------------------------	------------------------------

152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101,809	880				102,689
1000 人事費	66,805	-				66,80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020	-				41,02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35	-				1,635
1030 獎金	13,093	-				13,093
1035 其他給與	870	-				870
1040 加班費	2,720	-				2,7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94	-				3,694
1055 保險	3,773	-				3,773
2000 業務費	34,634	-				34,634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				20
2006 水電費	1,501	-				1,501
2009 通訊費	620	-				620
2018 資訊服務費	381	-				38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71	-				771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				15
2027 保險費	33	-				3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794	-				12,79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				50
2051 物品	1,276	-				1,276
2054 一般事務費	14,363	-				14,36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34	-				1,43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9	-				14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6	-				316
2072 國內旅費	740	-				740
2084 短程車資	3	-				3
2093 特別費	168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364	880				1,244
3025 運輸設備費	-	880				880
3035 雜項設備費	364	-				364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0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35	
六、獎金	13,093	
七、其他給與	870	
八、加班費	2,720	超時加班費1,1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94	
十一、保險	3,77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6,805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6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8	48	-	-	-	-	-	-	2	2	1	1	1	1
		3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48	48	-	-	-	-	-	-	2	2	1	1	1	1

嘉義分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2	52	64,085	62,593	1,492	1. 本年度預算員額52人，與上年度同。 2.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7人，經費12,794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3,032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2人，經費10,340千元。
-	-	-	-	-	-	52	52	64,085	62,593	1,492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現有車輛： 機車	1	91.04	124	624	31.00	19	3	2	KU6-155、KU6-156。
1	機車	1	91.06	124	312	31.00	10	2	1	BIK-629。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06	1,798	1,668	31.00	52	9	6	4205-R2。 勘驗車。預計 114年7月汰換 。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3	1,798	1,668	31.00	52	51	6	AQK-933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8	2,198	1,668	31.00	52	34	6	BHR-2955。 勘驗車。
合 計					5,940		184	99	21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9-16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61
三、人事費彙計表	16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64-16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66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11,19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0,056	臺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70,056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70,0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37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2,370千元，係職員46人及駐警3人之薪俸、加給及津貼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60		2.技工及工友待遇1,260千元，係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14,368		3.獎金14,368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925		4.其他給與925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費	3,217		5.加班費3,217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36		6.退休離職儲金4,03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3,880		7.保險3,88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213	臺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0,21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213		
2006 水電費	1,311		1.水電費1,311千元。
2009 通訊費	78		2.通訊費7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492		3.資訊服務費492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與軟體使用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21		4.其他業務租金1,221千元，係事務機器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5.稅捐及規費15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36		6.保險費36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1,638		8.物品1,638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980		(1)資訊耗材等經費2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1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0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2		(3)車輛油料費155千元，係按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00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5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		(5)行慎樓2樓會議室及拍賣室數位會議系統、桌椅及高架地板汰換等經費820千元。
2093 特別費	130		9.一般事務費3,980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55千元，係按員工52人及約用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111,1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人員33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1千元，係按職員等9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75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50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0千元。 (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3,459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701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11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1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51千元，係按職員46人及駐警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65千元。 13.國內旅費6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130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8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30,926	臺南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92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408		1.業務費28,40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72		(1)通訊費272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599		(2)約用人員酬金15,599千元，係遴用約用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446		(4)物品446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00		(5)一般事務費11,8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72 國內旅費	264		(6)國內旅費264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7		(7)短程車資7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3000 設備及投資	2,518		2.設備及投資2,518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2,518		(1)行慎樓2樓會議室及拍賣室數位會議系統、桌椅及高架地板汰換等經費2,154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364千元。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111,195					111,195
1000 人事費	70,056					70,0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370					42,37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60					1,260
1030 獎金	14,368					14,368
1035 其他給與	925					925
1040 加班費	3,217					3,21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36					4,036
1055 保險	3,880					3,880
2000 業務費	38,621					38,621
2006 水電費	1,311					1,311
2009 通訊費	350					350
2018 資訊服務費	492					49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21					1,221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15
2027 保險費	36					3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599					15,5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					44
2051 物品	2,084					2,084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80					15,7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1					70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2					1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5					365
2072 國內旅費	324					324
2084 短程車資	7					7
2093 特別費	130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2,518					2,518
3035 雜項設備費	2,518					2,518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37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60	
六、獎金	14,368	
七、其他給與	925	
八、加班費	3,217	超時加班費1,41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36	
十一、保險	3,88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0,056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6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6	46	-	-	-	-	3	3	2	2	-	-	1	1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46	46	-	-	-	-	3	3	2	2	-	-	1	1

臺南分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2	52	66,839	64,877	1,962	1. 本年度預算員額52人，與上年度同 2. 以「執行案件處理 - 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3人，經費15,599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3,458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 - 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5人，經費11,750千元。
-	-	-	-	-	-	52	52	66,839	64,877	1,962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5	1,798	1,668	31.00	52	51	20	AQR-7102。 小客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0.04	1,798	1,668	31.00	52	34	12	BKF-7091。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11.05	2,378	1,668	31.00	52	26	15	BQB-5280。 勘驗車。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7-16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70-171
三、人事費彙計表	17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74-17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76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71,22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5,671	高雄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15,671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15,67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67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0,678千元，係職員77人及駐警1人之薪俸、加給及津貼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22		2.技工及工友待遇2,222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22,369		3.獎金22,369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1,576		4.其他給與1,576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費	5,347		5.加班費5,347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43		6.退休退職給付143千元，係駐警退休保險養老年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776		7.退休離職儲金6,77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6,560		8.保險6,56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842	高雄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84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836		1.業務費14,836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4,576		(1)水電費4,576千元。
2009 通訊費	140		(2)通訊費14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501		(3)資訊服務費501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71		(4)其他業務租金1,271千元，係事務機器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5)稅捐及規費2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86		(6)保險費86千元，係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1,377		(8)物品1,37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163		<1>資訊耗材等經費4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8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61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0		<3>車輛油料費144千元，係按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0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0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0		
2072 國內旅費	186		
2081 運費	100		
2093 特別費	168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171,2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70千元。 (9)一般事務費4,163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351千元，係按員工83人及約用人員34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99千元，係按職員等22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32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9千元。 <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3,652千元。 。 (10)房屋建築養護費698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1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28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2輛計列。 。 <2>辦公器具養護費82千元，係按職員77人及駐警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70千元。 (13)國內旅費186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1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71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40,132千元，包括： (1)通訊費182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約用人員酬金16,093千元，係遴用約用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3)物品726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4)一般事務費22,14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5)國內旅費991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03 辦理執行業務	40,713	高雄分署執行科	
2000 業務費	40,132		
2009 通訊費	18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093		
2051 物品	726		
2054 一般事務費	22,140		
2072 國內旅費	991		
3000 設備及投資	581		
3035 雜項設備費	581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69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171,226					171,226
1000 人事費	115,671					115,67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678					70,67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22					2,222
1030 獎金	22,369					22,369
1035 其他給與	1,576					1,576
1040 加班費	5,347					5,34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43					14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776					6,776
1055 保險	6,560					6,560
2000 業務費	54,968					54,968
2006 水電費	4,576					4,576
2009 通訊費	322					322
2018 資訊服務費	501					50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71					1,271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26
2027 保險費	86					8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093					16,09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					64
2051 物品	2,103					2,103
2054 一般事務費	26,303					26,30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8					69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0					2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0					1,270
2072 國內旅費	1,177					1,177
2081 運費	100					100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581					581
3035 雜項設備費	581					581
4000 獎補助費	6					6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67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22	
六、獎金	22,369	
七、其他給與	1,576	
八、加班費	5,347	超時加班費2,30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43	
十、退休離職儲金	6,776	
十一、保險	6,56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5,671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6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77	77	-	-	-	-	1	2	3	3	1	1	1	1
		3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77	77	-	-	-	-	1	2	3	3	1	1	1	1

高雄分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3	84	110,324	104,249	6,075	1. 本年度預算員額83人，較上年度精簡駐警1人。 2.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4人，經費16,093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3,455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7人，經費22,090千元。
-	-	-	-	-	-	83	84	110,324	104,249	6,075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2.08	1,798	852 972	31.00 14.60	26 14	51	22	ADB-7972。 油氣雙燃料小 客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6	1,798	1,668	31.00	52	51	10	BAH-517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8	2,378	1,668	31.00	52	26	7	BJJ-3902。 勘驗車。
合 計					5,160		144	128	39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7-17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79
三、人事費彙計表	180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82-18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84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73,08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021	屏東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6,021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6,0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36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7,367千元，係職員32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0		2.技工及工友待遇1,34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8,932		3.獎金8,932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751		4.其他給與751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費	2,123		5.加班費2,123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03		6.退休退職給付203千元，係駐警退休保險養老年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15		7.退休離職儲金2,71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2,590		8.保險2,59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370	屏東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37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358		1.業務費9,358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229		(1)水電費1,229千元。
2009 通訊費	101		(2)通訊費10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447		(3)資訊服務費447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與軟體使用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0		(4)其他業務租金900千元，係事務機器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5)稅捐及規費2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68		(6)保險費68千元，係車輛、財產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2051 物品	952		(8)物品95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811		<1>資訊耗材等經費2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6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3		<3>車輛油料費174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00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4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5		
2093 特別費	130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73,0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一般事務費4,811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71千元，係按員工36人及約用人員21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6千元，係按職員等8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3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1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28千元。 <6>委外業務經費4,525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5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39千元，係按機車2輛，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按職員3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74千元。 (13)國內旅費65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130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17,696	屏東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69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444		1.業務費17,44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61		(1)通訊費161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092		(2)約用人員酬金10,092千元，係遴用約用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233		(3)物品233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670		(4)一般事務費6,67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72 國內旅費	288		(5)國內旅費288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52		2.設備及投資252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252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73,087					73,087
1000 人事費	46,021					46,0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367					27,3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0					1,340
1030 獎金	8,932					8,932
1035 其他給與	751					751
1040 加班費	2,123					2,12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03					20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15					2,715
1055 保險	2,590					2,590
2000 業務費	26,802					26,802
2006 水電費	1,229					1,229
2009 通訊費	262					262
2018 資訊服務費	447					44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0					9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26
2027 保險費	68					6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092					10,09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32
2051 物品	1,185					1,185
2054 一般事務費	11,481					11,48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3					17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4					374
2072 國內旅費	353					353
2093 特別費	130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252					252
3035 雜項設備費	252					252
4000 獎補助費	12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2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36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0	
六、獎金	8,932	
七、其他給與	751	
八、加班費	2,123	超時加班費1,05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03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15	
十一、保險	2,59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6,021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6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2	32	-	-	-	-	-	-	2	2	1	1	1	1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2	32	-	-	-	-	-	-	2	2	1	1	1	1		

屏東分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6	36	43,898	45,195	-1,297	1. 本年度預算員額36人，與上年度同。 2.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1人，經費10,092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人，經費4,525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經費6,580千元。
-	-	-	-	-	-	36	36	43,898	45,195	-1,297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4	1,798	1,668	31.00	52	51	18	AKB-9018。 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1.00	52	51	18	AQW-2197。 小客車。
2	機車	1	91.05	125	624	31.00	19	3	2	NF9-297、NF9 -298。
1	特種車 - 其他	6	110.04	1,798	1,668	31.00	52	34	11	BDR-9621。 勘驗車。
合 計					5,628		174	139	49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5-18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87
三、人事費彙計表	188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90-19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92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65,36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9,394	花蓮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9,394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9,3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75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3,754千元，係職員31人、駐警1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及津貼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48		2.技工及工友待遇1,248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7,474		3.獎金7,474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630		4.其他給與630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費	1,508		5.加班費1,508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20		6.退休離職儲金2,32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2,460		7.保險2,46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523	花蓮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52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517		1.業務費8,517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988		(1)水電費988千元。
2009 通訊費	201		(2)通訊費20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398		(3)資訊服務費398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與軟體使用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28		(4)其他業務租金1,228千元，係辦公房屋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5)稅捐及規費29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20		(6)保險費20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2051 物品	737		(8)物品73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809		<1>資訊耗材等經費23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6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7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5		<3>車輛油料費174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00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6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9)一般事務費3,809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30		<1>文康活動費174千元，係按員工36人及約用人員22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65,3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2千元，係按職員等5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1千元。 <4>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千元。 <5>委外業務經費3,592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326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41千元，係按機車3輛，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按職員31人及駐警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6千元。 (13)國內旅費3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130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17,443	花蓮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44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191		1.業務費17,19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31		(1)通訊費131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485		(2)約用人員酬金10,485千元，係遴用約用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263		(3)物品263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170		(4)一般事務費6,17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72 國內旅費	142		(5)國內旅費142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52		2.設備及投資252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252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65,360					65,360
1000 人事費	39,394					39,3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754					23,75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48					1,248
1030 獎金	7,474					7,474
1035 其他給與	630					630
1040 加班費	1,508					1,50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20					2,320
1055 保險	2,460					2,460
2000 業務費	25,708					25,708
2006 水電費	988					988
2009 通訊費	332					332
2018 資訊服務費	398					39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28					1,228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29
2027 保險費	20					2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485					10,48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
2051 物品	1,000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9,979					9,97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6					32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5					1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6					156
2072 國內旅費	442					442
2093 特別費	130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252					252
3035 雜項設備費	252					252
4000 獎補助費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6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75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48	
六、獎金	7,474	
七、其他給與	630	
八、加班費	1,508	超時加班費87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20	
十一、保險	2,46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9,394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6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1	31	-	-	-	-	1	1	2	2	1	1	1	1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1	31	-	-	-	-	1	1	2	2	1	1	1	1		

114年度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36	36	37,886	38,590	-704	
-	-	-	-	-	-	36	36	37,886	38,590	-704	1.本年度預算員額36人，與上年度同。 2.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2人，經費10,485千元。 3.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3,592千元。 4.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3人，經費6,110千元。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5	1,798	1,668	31.00	52	51	18	0180-M2。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5	1,798	1,668	31.00	52	51	18	AFL-5516。小客車。
1	機車	1	91.03	149	312	31.00	10	2	2	XXB-346。
1	機車	1	97.09	150	312	31.00	10	2	2	205-CSC。106年10月由彰化監獄移入。
1	機車	1	101.05	0	0	0.00	0	2	1	008-SFJ。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9.05	1,798	1,668	31.00	52	34	8	AXP-2551。勘驗車。
	合 計				5,628		174	141	49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3-19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96
三、人事費彙計表	19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98-19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00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81,26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0,781	宜蘭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0,781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0,78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13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4,134千元，係職員31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及津貼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0		2.技工及工友待遇1,34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8,516		3.獎金8,516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550		4.其他給與550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費	2,220		5.加班費2,220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87		6.退休離職儲金1,78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2,234		7.保險2,23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701	宜蘭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7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683		
2006 水電費	928		1.業務費18,68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31		(1)水電費92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05		(2)通訊費13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91		(3)資訊服務費405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與軟體使用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4)其他業務租金1,491千元，係辦公房屋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2027 保險費	16		(5)稅捐及規費15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6)保險費16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807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712		(8)物品807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651		<1>資訊耗材等經費2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4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6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1		<3>車輛油料費174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00元計列。
2072 國內旅費	94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千元。
2093 特別費	130		(9)一般事務費4,712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8		<1>文康活動費177千元，係按員工34人及約用人員25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81,2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7千元，係按職員等6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千元。 <4>辦理志工業務經費30千元。 <5>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468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9,651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267千元。 <2>拆除經營基隆市義三路2號建築物工程等經費9,384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提列計19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4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22千元，係按機車2輛，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滿6年以上者1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2千元，係按職員3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1千元。 (13)國內旅費9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130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21,787	宜蘭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78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423		1.業務費21,42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		(1)通訊費1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1,956		(2)約用人員酬金11,956千元，係遴用約用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380		(3)物品380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984		(4)一般事務費8,984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72 國內旅費	93		(5)國內旅費93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64		
3035 雜項設備費	364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81,2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設備及投資364千元，包括： (1)汰換辦公廳室冷氣設備等經費126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38千元。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81,269					81,269
1000 人事費	40,781					40,78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134					24,13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0					1,340
1030 獎金	8,516					8,516
1035 其他給與	550					550
1040 加班費	2,220					2,2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87					1,787
1055 保險	2,234					2,234
2000 業務費	40,106					40,106
2006 水電費	928					928
2009 通訊費	141					141
2018 資訊服務費	405					40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91					1,491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15
2027 保險費	16					1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1,956					11,9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18
2051 物品	1,187					1,187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96					13,69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651					9,65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4					1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1					131
2072 國內旅費	187					187
2093 特別費	130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364					364
3035 雜項設備費	364					364
4000 獎補助費	18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8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1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0	
六、獎金	8,516	
七、其他給與	550	
八、加班費	2,220	超時加班費1,07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87	
十一、保險	2,23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0,781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6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1	31	-	-	-	-	-	-	1	2	1	1	1	1
		3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1	31	-	-	-	-	-	-	1	2	1	1	1	1

宜蘭分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4	35	38,561	36,269	2,292	1. 本年度預算員額34人，較上年度精簡工友1人。 2. 以「執行案件處理 - 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5人，經費11,956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4,315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 - 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9人，經費8,930千元。
-	-	-	-	-	-	34	35	38,561	36,269	2,292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1.00	52	51	16	APA-7311。 小客車。
2	機車	1	91.04	124	624	31.00	19	3	3	LT7-837、LT7-838。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4	2,378	1,668	31.00	52	34	6	BBL-572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5	1,798	1,668	31.00	52	34	6	BBL-6603。 勘驗車。
合 計					5,628		174	122	31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1-20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04-205
三、人事費彙計表	20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08-20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10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00,29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及人民權利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4,013	士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64,013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4,01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42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9,421千元，係職員45人、駐警2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及津貼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8		2.技工及工友待遇858千元，係技工1人及駕駛1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13,126		3.獎金13,126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847		4.其他給與847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費	2,900		5.加班費2,900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89		6.退休退職給付189千元，係駐警退休保險養老年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17		7.退休離職儲金3,41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3,255		8.保險3,25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553	士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55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541		1.業務費9,541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445		(1)水電費2,445千元。
2009 通訊費	148		(2)通訊費14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452		(3)資訊服務費452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8		(4)其他業務租金588千元，係事務機器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23		(5)稅捐及規費23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56		(6)保險費56千元，係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56		(7)約用人員酬金656千元，係遴用約用人員辦理文書行政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585		(9)物品58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062		<1>資訊耗材等經費16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1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		<3>車輛油料費148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2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1		
2093 特別費	168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100,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0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65千元。 (10)一般事務費4,062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31千元，係按員工49人及約用人員28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8千元，係按職員等4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50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220千元。 <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3,338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35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1千元，係按機車1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滿2年未滿4年者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49千元，係按職員45人及駐警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2千元。 (14)國內旅費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1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6)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26,724	士林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72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381		1.業務費26,38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3		(1)通訊費73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920		(2)約用人員酬金12,920千元，係遴用約用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465		(3)物品465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15		(4)一般事務費12,715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72 國內旅費	204		(5)國內旅費204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4		
3000 設備及投資	343		
3035 雜項設備費	343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203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合 計
合 計	100,290					100,290
1000 人事費	64,013					64,01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421					39,42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8					858
1030 獎金	13,126					13,126
1035 其他給與	847					847
1040 加班費	2,900					2,90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89					18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17					3,417
1055 保險	3,255					3,255
2000 業務費	35,922					35,922
2006 水電費	2,445					2,445
2009 通訊費	221					221
2018 資訊服務費	452					45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8					588
2024 稅捐及規費	23					23
2027 保險費	56					5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576					13,5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30
2051 物品	1,050					1,0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777					16,77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					3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					1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2					132
2072 國內旅費	254					254
2081 運費	1					1
2084 短程車資	4					4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343					343
3035 雜項設備費	343					343

中華民國114年度

合	計
---	---

205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42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8	
六、獎金	13,126	
七、其他給與	847	
八、加班費	2,900	超時加班費1,52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89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17	
十一、保險	3,25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4,013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行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6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5	45	-	-	-	-	2	2	-	-	1	1	1	1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45	45	-	-	-	-	2	2	-	-	1	1	1	1

士林分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9	49	61,113	59,188	1,925	1. 本年度預算員額49人，與上年度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約用人 員」支出包括： (1)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1 人，經費656千元。 (2)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 」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27人 ，經費12,920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 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 攬7人，經費3,292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 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6 人，經費12,220千元。
-	-	-	-	-	-	49	49	61,113	59,188	1,925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210